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赣州龙盛石料有限公司南康区十八塘乡楼下村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	赣州龙盛石料有限公司		
开采矿种	砂岩	矿区面积	0.093km ²
储量规模	小型	生产能力	40 万吨/年
地质环境评估级别	一级	土地复垦面积	16.498hm ²
2024 年 7 月 12 日，赣州市自然资源局南康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赣州龙盛石料有限公司南康区十八塘乡楼下村采石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对方案进行了审阅，经讨论，形成的评审意见如下： 一、主要意见 1.本方案编制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的要求。 2.方案编制依据为《赣州市南康区十八塘楼下建筑用砂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8 年 10 月）《南康区十八塘楼下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2019 年 5 月），依据较充分。 3.方案基本阐明了矿山工程及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评估区为较重要区，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复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评估依据较充分，评估范围确定合适，评估意见和结论基本可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的划分基本合理，目标任务较明确，工作部署及防治工程方案基本可行 4.评估区土地利用现状及权属清晰，土地复垦责任范围、面积准确，土地损毁程度预测、土地复垦方向、工程量基本合理，治理措施			

及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

5.项目投资估算内容及深度基本满足要求,经济参数取值及估算的指标基本合理。

二、问题与建议

1.矿山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加强地质环境保护及监测工作。

2.加强植被后期管护措施，确保复绿效果。

三、评审结论

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主要建设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和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

附：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

2024年7月12日

赣州龙盛石料有限公司南康区十八塘乡楼下村采石场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签 名
罗建林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罗建林
李福平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土地规划	高级工程师	李福平
丁 勇	江西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地 质	教 授	丁 勇
符 勋	江西省地质局第七地质大队	水工环	高级工程师	符 勋
徐水太	江西理工大学	技术经济	副教授	徐水太